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及●完成後(不計及因●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Huimin擁有約42.9%及由Jisheng擁有約20.5%。丁先生全資擁有Huimin，而丁敬喜先生、張志忠先生、于濟世先生、周詩剛先生、張建龍先生及李賢杰女士則全資擁有Jisheng。由於Huimin、Jisheng及彼等之股東於緊隨●後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他人共同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行使方式，故根據●，Huimin及Jisheng、丁先生、丁敬喜先生、張志忠先生、于濟世先生、周詩剛先生、張建龍先生及李賢杰女士各自將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從事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經考慮以下載列的因素後，相信我們能夠獨立經營其業務，無需過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我們全部執行董事(即丁先生、丁敬喜先生、于濟世先生及周詩剛先生)基於上文所述彼等所持Huimin及Jisheng的權益而同時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使組成保持均衡，他們具備足夠的特質、誠信及才能，使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均瞭解各自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著想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務與本身利益存在衝突。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知悉該衝突時，盡快於考慮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細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就此而言，當有關任何控股股東之事宜或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須討論之潛在利益衝突時，除非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否則丁先生、丁敬喜先生、于濟世先生、周詩剛先生及張志忠先生將不會出席董事會會議，而彼等亦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Huimin及Jisheng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董事預期不會產生任何可能影響管理層獨立性的問題。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決策。除控股股東之一張建龍先生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於Huimin或Jisheng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權益，或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專業有豐富經驗，彼等根據●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

此外，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政策及戰略之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之管理。根據細則及相關法例，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由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任何作出決策之權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顧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的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董事信納他們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職務，而且認為於●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管理以及各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出票及費用計算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監督，其中無需過份要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支持。

此外，本集團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專利、商標、設計及域名，並且具備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營運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接洽，彼等均為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本集團擁有本身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團隊，由高級管理層領導，並擁有本身的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關係單位，其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本集團實施一套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財務可行性及獨立性

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設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庫務職能。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丁先生及／或丁先生控制的公司之資產作抵押及／或擔保(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39)的本集團總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該等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清還。

此外，我們按照其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就此，董事認為在●後本集團將能從外界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並無依賴彼等。

不競爭契據

就●目的而言，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作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按共同及個別的基準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承諾，於有關期間(見以下定義)內的任何時間，彼等各自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受控於彼等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豬肉產品生產及銷售)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在其或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i)立刻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及提供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須之該等資料；及(ii)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機會以不遜於提供予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e)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f) 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權益；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且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公司的股份或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有關的管理工作。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

- (a)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之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充分取用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 (b) 不時向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於●成為無條件後生效。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責任將於●起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的期間(「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

- (a)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個別或共同地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特意留空]

本集團相信30%的限額乃屬合理，因為其與●和公司●對「控制」的理解所適用的限額相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的可能競爭性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對有關事宜的決定會於年報內披露；
- (ii) 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 (iii) 董事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iv) 按●，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我們將遵守●所載的措施。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我們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守則，並於納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